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建筑隔声类检测委托单

查询号：　　委托编号：

见证单位		见证卡编号		委托日期		见证判定	☐ 有见证送检 ☐ 监督抽检 ☐ 执法抽检 ☐ 甲方巡检 ☐ 普通送检 ☐ 其他
委托单位		见证人签名		委托人签名			
工程名称		见证人联系电话		委托人联系电话			
工程部位		工程监督编号（报监编号）					

检测项目	结构部位信息		检测/评定标准	评定标准
☐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 ☐楼板空气声隔声性能 ☐外墙空气声隔声性能 ☐分户墙空气声隔声性能 ☐门窗隔声性能	试件规格（m）		☐GBT 19889.4-2005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4部分：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的现场测量 ☐GBT 19889.5-2006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5部分：外墙构件和外墙空气声隔声的现场测量 ☐GBT 19889.7-2022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7部分：楼板撞击声隔声的现场测量	☐GB 50118-20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☐SZJG_29-2009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深圳市实施细则 ☐工程设计技术指标 ☐其他
	构造做法			
	轴线位置			
	其他			

样品状态	☐正常　☐异常	检测费		报告交付：报告一式　份	备 注	
样品处理	☐收样　☐退样					

收样人：　　收样日期：　　接 样 人：　　接样日期：

说明：1. 请委托方在粗线框内按表格要求填写或选择，书写要清楚，并对样品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若属有见证送检或监督抽检，需有见证人或监督员在见证人签名栏中签名，并对样品取样与送检的真实性负责。
2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，对检测数据负责，检验结果以书面报告为准，并为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其有关资料保密；委托方若不作声明，检验后样品不予保留。
3. 请委托方须按时支付检验费用；凭委托单（红联）_____个工作日后来领取报告和退样

白联(交检测室) 黄联(收发室留存) 蓝联(财务留存) 红联(交委托方)

☐地址1: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-3层　电话:0755-28132231　28132806　传真:0755-28119996
☐地址2:深圳市坪山区坑梓办事处人民路31号、50号、52号震雄工业园B区13-B栋厂房第一层　电话:4008002658
☐地址3: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兴舞产业园第四栋厂房第1层　电话:0755-22097969

管理编号：CX13/JL62-F0